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了解到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行為，制定合適之政策及實施適當企業管治常規。

企管守則已經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於本文提述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指企管守則所述之條文，而非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對該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之偏離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連同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在下文概述。

## A. 董事會

### A.1 責任及授命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方向及表現，旨在引領本集團達成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依歸。彼等可取閱有關資料，並向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徵詢意見及取得協助。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彼等亦能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就所有重要政策、策略、財務及風險管理與監控事項之決定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獲任命掌管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所任命職能及職責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團隊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之構成，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現任董事之相關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披露。

按類別編排之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信內披露。本公司所有公司通信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全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組合平衡，反映本集團業務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的技巧及經驗。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寶貴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

於邱德根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同時出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並能更有效進行業務策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的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 A.4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內。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除外)並無指定委任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章程細則之有關係文符合上述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目標。

根據企管守則第A.4.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推選為董事。儘管並無建議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即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林廣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已安排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重選建議連同有關重選其他退任董事之建議。作出此安排之原因為，董事會認為，集合董事於同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將可為股東提供更清晰及簡單之概念。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條文，邱達強先生、陳國偉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上述三位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本公司之通函（連同本年報發出）載列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邱達強先生、陳國偉先生及林廣兆先生之詳情。

為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在此之前，董事會整體掌管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並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繼任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於以下日期舉行之會議，執行以下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提名董事之工作：

- (i)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出席；邱達成先生、邱裘錦蘭女士、邱達強先生及江劍吟先生缺席）：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建議重選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之董事；及評估本公司當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丹斯里拿督邱達昌、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出席；邱德根先生、邱達成先生、邱裘錦蘭女士、邱達強先生及江劍吟先生缺席）：接受邱德根先生、邱裘錦蘭女士及江劍吟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委任林廣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邱德根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及委任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董事會主席。

## A.5 董事會會議

### A.5.1 董事會常規及舉行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之時間表一般事先與董事協定，以便彼等出席。除上述者外，須就董事會常規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另一般須就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議程之草擬本一般連同通知送交所有董事，以給予彼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之事宜。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可靠資料，通常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天送交董事，令董事知悉本集團之最近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需要時個別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與會計事宜、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事項發表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擬本通常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予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提供評語，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董事會考慮及處理。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會議上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 A.5.2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每季度定期會面，曾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財務與營運表現及業務計劃以及相關事項。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邱德根先生 <sup>(i)</sup>	1/2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邱達成先生	0/5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	5/5
<b>非執行董事</b>	
邱裘錦蘭女士 <sup>(i)</sup>	0/2
邱達強先生	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江劍吟先生 <sup>(i)</sup>	0/2
陳國偉先生	4/5
王敏剛先生	5/5
林廣兆先生 <sup>(ii)</sup>	3/3

附註：

- (i) 邱德根先生、邱裘錦蘭女士及江劍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退任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ii) 林廣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 A.6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得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未經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之原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本集團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原則之事宜。

於限制買賣期出現時，本公司皆有知會董事及相關僱員(如有)根據標準守則之買賣本公司證券限制。此外，本公司要求董事及相關僱員將擬進行買賣之通知影印本送交公司秘書以及指定收取該等通知之董事。

## B.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所有董事委員會有已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惟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則除外。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之決策或推薦意見。

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應在適當情況下遵行與上述第A.5.1條所載舉行董事會會議者相同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能於作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包括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及張偉雄先生六位成員。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增加經營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管本公司戰略計劃之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以及商討及決策有關本公司管理層及日常運作事宜。

###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國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按照其職權範圍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執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討論及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產生分歧。

上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國偉先生，主席	2/2
王敏剛先生	2/2
江劍吟先生 <sup>(i)</sup>	0/1
林廣兆先生 <sup>(ii)</sup>	1/1

附註：

(i) 江劍吟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而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江先生退休前，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ii) 林廣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 B.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1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陳國偉先生。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根據企管守則，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討論關於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 舉行之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陳國偉先生，主席	1/1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1/1
王敏剛先生	1/1

#### B.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按照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成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推薦建議；考慮本公司董事之退任及重選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推薦建議；及評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C. 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資料公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而容易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說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知悉，彼等須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負上申報責任。



概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問題之事件或事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D.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為港幣11,569,000元。

### E.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每年對該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控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提供解決變異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 F.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地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增加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透明度以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之詳盡資料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企業通訊。此外，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fecil.com.hk](http://www.fecil.com.hk) 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流平台，以供公眾人士讀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如須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大會可提供寶貴之研討場合，讓股東與管理層對話及互動交流。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合適之高級職員均可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任何提問。

### G.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其中一項措施，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獨立提呈決議案，以讓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提呈決議案之權利均載於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須於各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cil.com.hk](http://www.fecil.com.hk))登載。